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7-028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通知，马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增持人：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

截止本公告日，马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3%。

（二）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拟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6%。

（三）增持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四）增持方式：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

（五）资金来源：个人自筹取得。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